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(瑞芳區)

<主題：接近特高壓電路支持物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致勞工遭電弧灼傷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0年3月31日上午10時28分 OO 公司使勞工李員從事塔礙清掃點檢作業，當李員於移動過程中收補助繩時，因未使李員使用活線作業用裝置，亦未使其對於補助繩與另一側未斷電之69千伏特高壓線路保持60公分以上之接近界線距離，致補助繩滑落時產生高溫電弧灼傷李員，造成其兩大腿及右小腿後側2至3度灼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使勞工於接近特高壓電路或特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檢查、修理、油漆、清掃等電氣工程作業時，應有下列設施之一。但接近特高壓電路之支持礙子，不在此限：一、使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裝置。二、對勞工身體或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、材料等導電體，保持前條第1款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以上，並將接近界限距離標示於易見之場所或設置監視人員從事監視作業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	災害預防措施
	
說明：於接近特高壓電路電塔從事塔礙清掃點檢作業時，未使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裝置，亦未對勞工身體及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、材料等導電體，保持60公分以上接近界線距離。	說明：加強宣導嚴禁跨越共架線路送電側作業，相關點檢作業拍照亦改以無人機取代，以保持接近界線以上距離。